大成咨询
DA CHENG ZI XUN

登封市区环卫保洁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登政采201901022

招　　标　人：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一月

现在是：2019-01-24 16:57:11 星期四 加入收藏 | 设为首页

登封市区环卫保洁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论证公示

发布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人：王领弟-4 发布日期：2019-01-21 18:13 访问次数：831

[点击下载]登封市区环卫保洁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论证公示

各潜在投标人：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拟对登封市区环卫保洁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5条相关规定，现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网上公示，请潜在投标人对公示的招标文件内容是否有倾向性、歧视性等内容提出合理的有关意见和建议。

所有意见或建议应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法人授权书）递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并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逾期不予受理。

一、项目名称：登封市区环卫保洁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公示期限：3日

三、论证信息：

论证日期：2019年1月8日

论证地点：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五楼会议室

三、公示内容如下：招标文件详见附件。

四、联系事项：

招 标 人：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守敬路北段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71-62832969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A1202室

登封地址：中岳大街登封大厦东三楼登封办事处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18037275195　13384011123

2019年1月21日

附件

1--21招标文件(1)(1).doc

Copyright 2007 All Rights Reserved 河南省财政厅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2
第四章　绩效考核标准.....78
第五章　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78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7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登政采 201901022

发布时间：2019 年 01 月 25 日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登封市区环卫保洁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已经批准，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人（购买主体）为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政府采购确定项目承接主体，欢迎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承接主体）参与投标。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登封市区环卫保洁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登封市城市保洁项目）

2.2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2.3 项目概况：登封市区环卫保洁项目已纳入《郑州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郑财预[2015]1030 号），现对该项目进行政府购买服务活动。

2.4 招标范围：登封市区环卫保洁等服务项目(登封市区 48 条主次干道,面积约 443 万平方米的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洒水降尘；78 座公厕管理及运营维护；60 个移动垃圾斗、31 座垃圾中转站、市区道路垃圾收集转运及两侧果皮箱的管理维护，以及本项目相关的其它环卫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

2.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6 采购预算：5080 万元（第一年）

2.7 质量要求：合格

2.8 服务期限：1+2 年（第一年环卫服务费 5080 万元已纳入 2019 年部门财政预算；第二年、第三年环卫服务费已纳入 2020 年、2021 年中长期财政规划，待年度预算批复后实施）

2.9 项目地址：登封市区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资格要求(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3.7 具有有效的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许可决定书）；

3.8 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

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诚信库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 》）。

4.2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 00:00 时至 2019 年 02 月 01 日 23：59 时前（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报名，并按网站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竞谈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竞谈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以现金形式现场缴纳，逾期投标将被拒绝。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fggzyjy.com/

五、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 年 03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登封市少林路东段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 标 人：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守敬路北段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71-62832969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1202 室

登封地址：中岳大街登封大厦东三楼登封办事处

电　话：18037275195　13384011123

电子邮件：　3369361713@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71-628329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 18037275195　13384011123 电子邮箱：3396361713@qq.com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区环卫保洁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1.5	项目概况及内容	1、项目概况：登封市区环卫保洁项目已纳入《郑州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郑财预[2015]1030号），现对该项目进行政府购买服务活动。 2、项目内容:登封市区48条主次干道（面积约443万平方米）的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洒水降尘；78座公厕管理及运营维护；60个移动垃圾斗、31座垃圾中转站、市区道路垃圾收集转运及两侧果皮箱的管理维护，以及本项目相关的其它环卫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登封市区环卫保洁等服务项目
1.3.2	服务周期	1+2 年
1.3.3	服务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3.7 具有有效的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许可决定书）； 3.8 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7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其它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7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03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其它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控制价等。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从基本账户中转出，一次性足额缴纳（该基本账户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入库备案，否则所产生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 收款单位：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41012501019001150200005 4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行 注：请注明“环卫保洁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对于成立时间不足的投标单位，从成立年份算起）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6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6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电子文档壹份。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胶结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拆换的方式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收件人（招标人）的全称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2019 年 03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封。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9 年 03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
5.2	开标唱标程序	（1）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密封情况检查表上签字确认。 （2）开标顺序：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逆顺序（先递交的后开，后递交的先开）。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政府购买服务专家 1 人，其它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政府购买服务专家 PPP 专家库中抽取，其他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 人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它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它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 10% 缴纳形式：现金或转账，收到中标通知书 5 日内 ，缴招标人指定账户。
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9.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5080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按无效

		标处理。
9.2	服务期限1+2年	资金来源：第一年环卫服务费5080万元已纳入2019年部门财政预算；第二年、第三年环卫服务费已纳入2020年、2021年中长期财政规划，待年度预算批复后实施。 合同签订：先签订1年合同，后2年按照第1年的合同价签订；若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考核不合格，解除当年合同，终止续签合同，甲方重新选择承接主体。
	相关内容解释	1、运营维护：在运营中保证各项设施设备正常运营所需要的维修维护。 2、服务质量标准合格：指达到《市区环卫管理标准》
9.3	资格审查小组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3人组成
9.3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4	重新招标的其它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业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

		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6	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提升企业信用度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评标报价)给予 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需附相关证明原件）。 （2)对于信用报告中显示信誉良好（信用等级为“A+、A、A-”）的企业，在其它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考虑中标；对于未提供信用报告的企业或报告显示信用不佳（信用等级为“C+、C、C-”）的企业，不得成为政府采购供应商。 (3)政府采购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投标担保和履约担保，申请担保的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豫财购[2011]20 号）办理有关手续。（格式见附件）
9.7	其它	1、招标文件人民币 300 元/份（售后不退）；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3、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服务周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与转包。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

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评审标准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违反所述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响应，按废标处理。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它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书面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绩效考核标准

（5）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6）服务内容及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相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相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投标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7）项目实施方案

（8）综合实力及承诺

（9）其它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为：登封市区 48 条主次干道（面积约 443 万平方米）的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洒水降尘；78 座公厕管理及运营维护；60 个移动垃圾斗、31 座垃圾中转站、市区道路垃圾收集转运及两侧果皮箱的管理维护，以及本项目相关的其它环卫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的费用。

3.2.2、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年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中包含人员工资、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及保险、设备配备、运营维护费和涉及本项目产生的其他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调整等风险因素，服务期内不予调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密封在一个包裹，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裹里面，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电子文档应单独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主持人重申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它内容（唱标以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函为准），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

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履约担保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

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年___月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　　标　　人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它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相关文件证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它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

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它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

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

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5号王鼎国际27层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未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许可决定书）； （2）.提供 2016 年 1 月以来承接过环卫运营项目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出具日期为本次公告发布之日后）。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3.1 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25 分 商务部分：45 分
2.2.2		有效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最低有效投标报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2.2.4 (2) 技术部分 25 分	总体思路	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合理的得 0-3 分	0-3 分
	运营管理方案	投标人针对登封环卫现状调研分析，可列明市区详细道路明细及各类车辆作业计划线路、作业时段，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0-3 分	0-3 分
	人员、车辆配置方案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车辆配置情况，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综合评比：方案优于人员、车辆配置最低标准得 3-5 分，满足的得 2-3 分，低于不得分。	0-5 分
	应急保障机制	投标人提供应急保障方案，针对突发事件制定合理、有效的应急预案和措施：0-3 分	0-3 分
	智能化管理方案	制定智能化管理方案，将业务管理与信息化技术完美融合：0-3 分。	0-3 分

	项目质量体系	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全面、管理运作流程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0-3 分	0-3 分
	文明作业、安全作业保障措施	对各投标人的文明作业、安全作业保障措施进行横向比较打分，0-4 分。	0-3 分
	管理制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健全程度（包含考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员工培训制度、人员岗位职责、机械车辆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进行横向比较打分，0-4 分	0-2 分
	业绩（7 分）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以来承接过县区级及以上环卫服务类似业绩 1、每提供一份单年服务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下每份合同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每提供一份单年服务金额为 1000-5000 万每份合同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3、每提供一份单年服务金额为 5000 万以上的合同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指市政道路环卫服务或市政环卫一体化服务合同，PPP 类项目、高速公路类	

2.2.4（3）		项目服务合同不予承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截图复印件，并附中标公示网址，开标时提供以上资料原件，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45分	投标人实力（8分）	1、投标企业有“质量体系、环境体系、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且认证范围包含道路及市政设施立面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清扫、收集、运输，得1分，缺任何一项不得分。 2、投标人经省级及以上信用评估机构评估，获得3A级信用等级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信用等级证书和信用报告。 3、投标企业服务过的项目自2016年1月以来，获得区县级及以上环卫主管部门出具的优秀示范服务单位或先进单位荣誉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1分；获得市级及以上环卫主管部门出具的除雪应急类相关工作先进单位荣誉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4、投标企业自2016年1月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诚信企业或省级清洗保洁优秀示范项目荣誉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1分。 5、投标企业拥有清洁环卫服务资质等级认证证书五级（国家级），且认证范围包含道路及市政设施立面清

		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清扫、收集、运输，得 2 分。 6、投标企业拥有道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得 1 分。 注：以上证书须为 2016 年 1 月以后（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前获得，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复印件，评标时出示原件，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荣誉（2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省级及以上政府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认定的中级及以上清洁管理师证书，且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被省级及以上政府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评为省级清洗保洁行业先进工作者的，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以上证书须为 2016 年 1 月以后（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前获得，以提供证书、社保、劳动合同原件为准，投标文件内附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拟派管理人员荣誉（2 分）	1）拟派管理人员具有高级清洁管理师证书，同时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清洗保洁行业先进工作者荣誉证书的，得 1 分。 2）拟派管理人员具有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环保和环境卫生管理服务）证书，得 1 分，

		注：以上证书须为 2016 年 1 月以后（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前获得，以提供证书、社保、劳动合同原件为准，投标文件内附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作业机械车辆情况（13 分）	1）总质量 16 吨及以上洗扫车每辆 0.1 分，最高得 3 分； 2）总质量 16 吨及以上清洗车每辆 0.1 分，最高得 3 分； 3）小型路面养护车每辆 0.1 分，最高得 2 分； 4）总质量 16 吨及以上抑尘车每辆 0.1 分，最高得 2 分。 5）总质量 15 吨及以上吸尘车每辆 0.1 分，最高得 1 分。 6）投标人提供的洗扫车、清洗车等中大型机动环卫车辆的生产企业服务能力通过 GB/T27922-2011 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体系》认证并达到五星级者，得 2 分；五星级以下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 所提供的机械作业车辆须为自有车辆（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母公司的车辆均不得分）。以提供的车辆发票和车辆登记证为准（发票时间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投标文件内附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和复印件。

		注：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复印件，评标时出示原件（车辆发票或车辆登记证），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不得分。
	企业人员缴纳社保情况（3分）	人员应急保障能力 拟投入到应急事件的用工人数 80 人以上（提供社保证明），得 3 分；55 人-80 人（含），得 2 分；30 人-55 人（含），得 1 分；30 人以下（含）不得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注：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18 年 12 月份的社保明细单原件。
	综合评价：5 分	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社会信誉、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得 0-5 分
	服务承诺:5 分	1、环保设施配备的承诺（投入设备需在环保清单内）：0-2 分 2、环卫工人配备的承诺：0-2 分 3、服务质量的承诺：0-1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评标委员会择优推荐。

2.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依据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根据其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之要求，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

第四章 绩效考核标准

登封市区环卫保洁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标准

为确保我市市区环卫保洁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运行效果，根据相应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标准：

一、考核对象：登封市区环卫保洁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考核范围：登封市区 48 条主次干道（面积约 443 万平方米）的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洒水降尘；78 座公厕管理及运营维护；60 个移动垃圾斗、31 座垃圾中转站、市区道路垃圾收集转运及两侧果皮箱的管理维护，以及本项目相关的其它环卫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

三、考核内容：1、内部机制及制度建设情况；2、车辆及相应硬件设施设备配备情况；3、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情况；4、垃圾收运管理情况；5、公厕管理运行情况；6 中转站管理运行情况；7、队伍建设和应急事件处理情况；8、中心工作落实情况；9、其它与项目有关事项。

四、考评办法：考核实行千分制，对重复出现的问题重复计分。采用日督查、周通报、月考核形式。

1、950 分以上者全额拨付核定经费；

2、900 分至 950 分，每扣 1 分扣除相应金额 1000 元；

3、850 分至 900 分，每扣 1 分扣除相应金额 2000 元；

4、800 分至 850 分，每扣 1 分扣除相应金额 3000 元。

5、750 分至 800 分，每扣 1 分扣除相应金额 5000 元。

6、一年内累计三次 750 分以下为考核不合格。（考核不合格时，

解除当年合同，终止续签合同）

四、考评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1、内部机制及制度建设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机制科学、健全、日常管理上下贯通、高效； 2.制度措施可行、完备； 3.内部机制、制度上墙悬挂； 4.公司应严格落实各项管理机制、制度 4.1 环卫作业人员按时上下班严，格遵守作业时间； 2.作业人员着装整齐工作； 4.3 必须服从实施机构及城管部门指导和考核； 4.4 中心城区保洁时间 17 个小时；外围路段清扫保洁 12 个小时，垃圾收集时间为 17 个小时； 4.5 春、夏、秋季每天早晨 6:00 前清扫完毕，冬季 7:00 前清扫完毕； 4.6 清扫工具摆放整齐，不得随意摆放或多余摆放； 4.7 车辆外观保持整洁；每天环卫各种作业工作记录清晰，并装订备查； 4.8机扫车辆在作业途中不得超过8km/h；洒水降尘车辆车速不得超过15km/h；	1.发现机制不健全、管理有漏洞每项扣 2 分； 2.发现制度不完备每项扣2分、措施不得力每项扣2分； 3.发现不齐全残缺者每项扣2分； 4.不严格落实各项管理机制、制度的 4.1 环卫作业人员严格遵守作业时间，迟到或早退发现每人次扣 0.1 分； 4.2 作业人员不按规定着装或着装不整齐每人次扣 0.1 分； 4.3 不服从实施机构及城管部门指导和考核扣 2 分； 4.4 清扫保洁路段达不到规定保洁时间的扣 5 分、垃圾收运不及时扣每堆垃圾堆、兜每处扣 0.2 分； 4.5 每天没按时完成清扫保洁任务的每人次段扣 0.2 分； 4.6 环卫工人工具摆放不整齐、多余摆放、多处摆放没处扣 0.1 分； 4.7 每发现一台车外观不整洁扣 0.1 分，台账记录不完整或每月记录者每台扣 0.1 分； 4.8 作业车辆在作业途中发现超速作业者每台次扣 0.1 分；
2、车辆及相应硬件设施配备情况	1.车辆配备按《郑州市城市管理三年提升计划》要求配备车辆； 2.环卫工人清扫作业劳动定额按标准配备（一级道路 3800 平方米/人、二级道路 4800 平方米/人、三级道路 5800 平方米/人）； 3.市区道路果皮箱按50---100米间距配置，不得缺失及损坏现象；	1.不按要求配备车辆者每月扣 20 分，每天不足额运行每发现少 1 台次扣 0.1 分； 2.运行企业不按劳动定额配备人员（河南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发现每段人不按标准配备人员扣 0.3 分； 3.每缺失 1 个扣 0.3 分，损坏 1 个扣 0.1 分；

3、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情况	1.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八净八无”（“八净八无”即：八净：路面净，沟、井口净，墙根净，电杆根净，树穴净，路边石牙净，绿化带净，果皮箱净。八无：无堆积物，无垃圾（包），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痰迹污渍，立面、地面无乱涂乱写乱张贴）及“双5”标准（每平方浮土不超过5g,垃圾落地不超过5分钟）呈现路面本色； 2.清除卫生死角，清扫无盲区； 3.彻底清除道路两侧小广告及乱涂乱画现象；达到道路两侧墙壁、线杆干净整洁。 4.雨后及时清理积水、积於，要求三小时以内积水清理完毕，五小时以内积於清理完毕； 5.下雪及雪后及时清理积雪。要求雪后两天内清理完所有路面积雪； 6.道路两边（含快慢车道和人行道）无碎砖乱石，破旧沙发、桌椅、杂草及卫生死角； 7.道路上的各种设施（交通护栏、公交站点、宣传栏、果皮箱（各种箱柜）、箱体保持干净无浮土、油渍； 8.每天机扫道路率达100%（人行道、快车道、慢车道）； 9.机扫频次为每日两次吸尘、3次洗扫、4次降尘（5℃以下停止洒水、30℃至35℃以上增加洒水1次、35℃以上加洒水2次），按时间节点完成每条道路洗扫、洒水、冲刷、吸尘任务，对道路冲刷每周2次； 10.机扫过后还原路面及斑马线本色； 11.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压、收运及时； 12.果皮箱垃圾无外溢、实行垃圾分类管理，做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13.垃圾收集不落地、全程密闭运输、无滴、洒、抛、漏现象；	1.发现每堆垃圾堆、兜每处扣0.2分、碎砖乱石每块扣0.1分、污泥积水扣0.1分、堆积物每处扣0.2分、乱贴乱画每处扣0.2分，垃圾落地每处清除超过5分钟者扣0.2分、以克论净超标1处扣0.5分； 2.卫生死角每发现1处扣0.2分； 3.小广告每处扣0.2分； 4.雨后没有及时清理积水积於的，每处扣0.2分； 5.雪后没有及时清理积雪的，每条路扣2分； 6.道路两旁有杂草丛生的，每平方米扣0.1分，破旧沙发、桌椅、坐便等，每处扣0.1分； 7.道路上的各种设施表面上有浮土、油渍，每发现1处扣0.2分； 8 机械化洗扫率每天达不到100%扣10分； 9.每天每条路机扫达不到频次及要求的扣2分； 10.机扫过后斑马线未呈现原色，每十字口扣0.2分；市区道路未保持路面原色，每50平方米扣0.2分； 11.垃圾日产日清清理不及时者每处扣0.1分； 12.果皮箱清掏及时垃圾外溢者每个果皮箱扣0.1分；未做到分类投放，每个果皮箱扣0.1分，未做到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每项扣0.2分； 13.发现垃圾落地收集者每处扣0.1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漏、遗撒、渗滤液滴漏每发现1车次扣0.1分；
4、垃圾收运管理情况	1.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2.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3.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1.中转站及服务点垃圾日产日清运不及时，有垃圾积存现象者每次扣0.2分；发现垃圾有隔夜积存者每次扣1分； 2.在运输过程中密闭不严造成道路遗漏、遗撒、渗滤液滴漏每发现1车次扣0.1分； 3.每发现一台车外观不整洁每台次扣 0.1 分；移动垃圾斗我不整洁每个扣0.1分； 4.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市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以外的场所污染环境卫生者每次扣10分；

	5.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6.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6.1 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6.2 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6.3.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6.4.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从而达到垃圾日产日清不隔夜积存，垃圾清运率 100%。	5.不服从管理部门指导和考核每次扣 2 分； 6.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每项扣 2 分；
5、公厕管理运行情况	1、有关制度标牌齐全并按规定悬挂； 2、按规定时间开放； 3、在岗期间严格遵守规章制度，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公厕内各处卫生干净整洁； 5、管理间整洁有序； 6、公厕做好定期消杀、灭蝇、灭蛆、蜚蠊等工作； 7、公厕周围保持干净整洁； 8、公厕内设施完好，无积灰污物； 9、设施损坏应及时上报并维修； 10、冬季做好防寒保暖、防滑措施； 11、在岗按规定着装； 12、文明礼貌服务； 13、积极配合有关迎检工作。	1、公厕内部制度牌、保洁操作流程牌、文明提示牌整洁醒目，齐全完好，缺一项者扣 0.1 分； 2、按规定时间开放，锁门不开放者或人员不在岗者，每次扣 2 分； 3、上班时间下棋、打牌、睡觉、干私活者，每次扣 1 分； 4、各公厕应有自查和消杀记录，无记录者扣 0.2 分； 5、地面、墙壁、天花板、玻璃，一处不净扣 0.1 分； 6、蹲台、便池、隔板，纸篓，一处不净扣 0.1 分； 7、小便池、洗手池、拖把池，一处不净扣 0.1 分； 8、无乱写、乱贴、乱画，发现一处扣 0.1 分； 9、管理间整洁，物品摆放有序，一处不整洁扣 0.1 分； 10、无臭味、无蜘蛛网，无杂物，发现一处扣 0.1 分； 11、公厕的排污管道、化粪池、截粪池（井）应当封闭并及时疏通、清掏。作业中不得有泄漏、遗撒。清掏出的废弃物应按照规定的地点和方式进行排放，不得乱排乱倒。否则扣 0.2 分； 12、做好季节消毒，厕内做好杀蝇、灭蛆工作发现蝇蛆超标扣 0.2 分； 13、公厕周围 3-5 米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杂物，发现一处扣 0.1 分； 14、公厕内照明灯具、镜子、洗手等设施完好，无积灰污物，否则每项扣 0.1 分； 15、公厕标识、标牌整洁醒目，齐全完好，否则扣 0.1 分； 16、公厕内设施损坏需要维修（如水龙头、阀门、门窗等）或便池堵塞、停水关门等问题，须当日上报并解决，否则扣 0.2 分；

		17、维修设施时，应有明显标识提示如厕人员。公厕停止使用，应事先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并有停用通知，明确停用时间、原因，并采取设置活动厕所或指明就近厕所位置等措施。未按规定扣 0.2 分； 18、遇水、电等紧迫性保修时，应半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否则扣 0.2 分； 19、冰雪来临时，应及时将公厕周围 3-5 米范围内的冰雪清除干净，采取防滑措施，防止如厕人员滑倒摔伤，否则每项扣 0.5 分； 20、冬季应做好公厕设施防冻保暖工作，否则扣 0.5 分； 21、毒饵盒按规定摆放，未按规定摆放或无毒饵盒的扣 0.2 分； 22、诚信服务、文明用语，同群众争吵的扣 1 分； 23、在岗必须穿工作衣，不穿的每次扣 1 分； 24、私自将公厕管理用水、用电外借、外卖或用于其它用途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5、在日常养护工作中，应积极配合做好各种迎检工作，在迎检工作中，如因管理原因影响考核结果的扣 2 分； 26、凡有群众来信、来函点名批评经查实扣 2 分； 27、被领导或媒体曝光或批评，扣 3 分。
6、中转站管理运行情况	1、站内外保持干净整洁； 2、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 3、垃圾中转站内严禁乱堆乱放； 4、保持中转站内通风良好，无恶臭； 5、做好防尘降尘工作； 6、定期打药消杀，灭鼠蜚蠊，并做好台账记录； 7、机器作业过程中，严禁站人； 8、中转站机器损坏应及时维修并上报； 9、按规定时间开关门； 10、在岗须按规定着装； 11、严禁除中转站操作员以外其它人员操作起重设施； 12、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严禁进入中转站； 13、制定相应的消防火灾、垃圾水渗漏应急预案及需使用的应急物品； 14、积极配合做好各种迎检工作。	1、站内或站外三米以内环境不洁或有成堆垃圾、卫生死角（含堆放废品的），每处扣 0.1 分； 2、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随进随压缩、随时转运，做到日进日清，没有大量积存垃圾，否则每次扣 0.2 分； 3、中转站内要做到随脏随打扫，垃圾清场后要认真冲洗地面，否则扣 0.1 分； 4、每次装运垃圾后，需及时对装运过程中渗漏的垃圾水及垃圾物捡起并对地面进行清理，否则扣 0.1 分； 5、严禁在站内乱堆放、乱挂晒、乱涂画，每处扣 0.1 分； 6 保持室内通风良好，做好除臭工作，保持无恶臭，有刺激性气味的每次扣 0.1 分； 7、做好中转站防尘、降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置等工作，否则每次扣 0.1 分； 8、中转站未按规定时间打药、消杀的，每次扣 0.5 分； 9、站内外（含站外三米周边范围内、管理房）人员拾废品或堆放物品有碍站容站貌的，每处扣 0.5 分； 10、吊装集装箱作业时，起重机下严禁站人，否则每次扣 2 分； 11、在垃圾分流过程中，未经允许进站的（包括进站车型、进站数量、进站个人和单位）、应接纳的垃圾中转站拒收垃圾的，每次扣 2 分； 12、垃圾倾倒有序，无长时间排队等候现象，否则扣 0.1 分； 13、中转站机器损坏或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的，应及时维修，否则扣 0.5 分；

		14、如因中转站极其附属设施出现故障，未采取应急措施造成站内排队的，每次扣 1 分； 15、垃圾中转站不按时开门或提前关门的，开门不在岗的，每次扣 2 分； 16、在岗必须穿工作衣，不穿的每次扣 1 分； 17、未经同意，严禁除中转站操作员以外其它人员操作起重设施，否则每次扣 2 分； 18、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严禁进入中转站，否则每次扣 1 分； 19、站内工具和物品放置有序，消杀记录、台帐齐全，否则每次扣 0.2 分。 20、制定相应的消防火灾、垃圾水渗漏应急预案及需使用的应急物品，中转站里至少应备有灭火器 2 个，否则扣 0.5 分； 21、私自将中转站管理用水、用电外借、外卖或用于其它用途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2、积极配合做好各种迎检工作，在迎检工作中，如因管理原因影响考核结果的扣 2 分； 23、凡有群众来信、来函点名批评经查实扣 2 分； 24、被领导或媒体曝光或批评，扣 3 分。
7、队伍建设和应急事件处理情况	1.做到无投诉、无通报、无新闻媒体曝光； 2.郑州市及登封市级各种考核成绩优良； 3.保持队伍稳定、高效运转；	1. 投诉经查实的每次扣 2 分； 2.因工作失误受到上级通报批评或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5 分；郑州市级层面考核成绩倒数每次扣 5 分，通报小项工作没做到位者每项扣 0.2 分；登封市市级层面考核成绩倒数每次扣 3 分，通报小项工作没做到位者每项扣 0.1 分； 3.队伍不稳定因各种因素造成上访、上诉等问题的每次扣 10 分；
8、中心工作落实情况	1.圆满的完成各种临时性工作任务； 2.圆满的完成临时性迎检任务；	1.临时性中心任务不按要求及任务完不成者扣 2 分； 2.临时性迎检任务不按要求完成迎检任务的扣 5 分；

9、其它与项目有关事宜	1.营运方配合业主部门考核，认真对待整改； 2.各种制度、台账、资料完备，按需按时提供；	1. 不配合业主考核工作的每次扣 10 分，问题不整改、反馈的每项问题扣 2 分； 2. 各种制度、台账、资料完备，每缺一项扣 0.2 分，按需按时提供各种台账资料，推迟或不交每次扣 0.5 分，缺项每项扣 0.2；

第五章　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甲方（购买主体）：_____　　合同编号：

乙方（承接主体）：_____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登封市区环卫保洁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答疑等其它文件（如有）。

在合同订立期间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服务范围及作业内容

登封市区 48 条主次干道（面积约 443 万平方米）的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洒水降尘；78 座公厕管理及运营维护；60 个移动垃圾斗、31 座垃圾中转站、市区道路垃圾收集转运及两侧果皮箱的管理维护，以及本项目相关的其它环卫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

（1）市区主次干道的清扫保洁、机械化洗扫、洒水降尘；

（2）沿街建筑物、线杆、箱体等附属物立面上的小广告清理

（3）沿街果皮箱的清掏、保洁、维修、维护；

（4）城区范围内生活垃圾转运（垃圾由中转站转运至垃圾填埋场）和 31 座垃圾中转站的运营管理、维修、维护；

（5）辖区内 78 座公厕的保洁管理、维修、维护；

（6）60个移动垃圾斗垃圾收集、转运、维修、维护。

（7）市区主次干道的清淤、防汛、除雪、迎检等应急保障工作及其它临时性中心工作。

三、服务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省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市区环卫管理标准》等要求）。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1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办法

1、本项目每年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 ￥_____元；每月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 ￥_____元；

2、付款办法：甲方根据当月绩效考核情况，按照上述月服务费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本发票和双方认可的上月月度考核结果，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本发票后按实际金额支付上月服务费给乙方。如遇特殊原因不能正常拨付，甲方需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应保持项目

正常运行。

4、履约担保金额：缴纳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 10%，_____元

退履约担保金额时间：每月退 1/12， 分 12 期无息退还。

5、第二年、第三年分别按照第一年履约保证金数额缴纳（每年在合同签订前缴纳）；退履约担保金额时间：每月退 1/12， 分 12 期无息退还。

6、在合同期内，政策性或市场价格变化时，乙方按照国家政策对环卫人员的工资待遇进行调整，但合同价不变。

六、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管理的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和检查。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由其落实的审批事项，提供协议实施条件。

4、甲方应为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

协议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为本项目之目的而依据本协议签订的相关文件应当符合本协议的要求且不得与本协议相抵触。

2、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3、乙方应建立服务台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它有关资料信息。

4、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制作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七、其它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有关标准实施本工作，确保服务质量。

2、乙方保证服务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3、乙方指派管理小组，管理和实施本项目。管理小组成员名单和通讯方式见合同组成部分—服务方案。乙方指派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其投标文件数量和资格到岗，经甲方同意更换的人员，其资历不低于替换人员。

4、乙方用工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员工与乙方发生的一切劳务纠

纷由乙方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承包区域，乙方不得将区域内的公共设施及建筑物出租、转让、抵押。

6、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承包区域内服务项目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7、乙方必须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并保证承包区域的经营业务的正常运作并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两至三名主要管理人员协助项目负责人处理日常业务。

8、在承包区域工作的人员必须经乙方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员工培训费用由乙方负担。

9、工作人员上岗穿着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由乙方负担。

10、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办理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

11、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自行缴纳税务、工商部门的各项税款、费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12、乙方不得在承包区域内从事非法活动。

13、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认为有助于提升城市环卫形象的宣传活动。

1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接受相关环卫生产车辆，并承担相关费用。

15、合同签订后，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清扫保洁水平不高、工作效率低下、不能很好的完成中心工作任务、市民口碑差、日常考评不及格等现象。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没收履约金。

16、先签订第一年合同，第二年、第三年合同分别按照第一年的

合同价签订（每年签订一次），若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考核不合格（绩效考核 750 分以下），解除当年合同，终止续签合同，甲方重新选择承接主体。

八、责任事故：

本着安全第一、服务第一、效果第一的宗旨，乙方应确保设备、车辆、人员的安全运行，并独自承担承包期间的一切刑事、民事、安全等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从服务费或履约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2、在承包期间发生地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包区域不能正常经营，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①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而无需作出任何赔偿。

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的合法追偿。

3、如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事故和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拒绝服务工作。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4、合同附件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十份，双方各执五份。

附件：1、 市区保洁设施及人员配备标准

2、 市区环卫管理标准

3、 登封市市区环卫项目考核方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

注：本合同未尽之处由甲乙双方签订时另行协商约定。

附件 1　市区保洁设施及人员配备标准

（一）人员配备标准

1、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要求，环卫工人清扫作业劳动定额按标准配备：一级道路 3800 平方米/人、二级道路 4800 平方米/人、三级道路 5800 平方米/人；重点区域按“双班制”配备清扫保洁人员，实行全天巡回保洁（见附表）。

2、中标企业应对现有人员整体平移接收，根据“人随事走”的原则，原从事各类工作人员进入项目公司后基本仍履行原有的职能和岗位，实现平稳过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各项社会保险由服务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公厕、中转站的管理员、操作员需形象良好、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工作，重点区域公厕实行 24 小时开放（见附表）。

4、生活垃圾清运车辆驾驶员按照规定配备，实现垃圾日产、日清、日运转，不积存。

（二）环卫车辆配备标准

1、按《郑州市城市管理三年提升计划》要求：每 5 万平方米配备 1 台洗扫车，每 8 万平方米平配备 1 台冲洗车，每 10 万平方米配备 1 台吸尘车配备。

2、保证市区垃圾日产、日清、日运转，不积存为准则，根据市区中转站及移动垃圾点数量足额配备相应清运车辆，

附件 2 市区环卫管理标准

（一）道路保洁

1、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市区道路应做到一日三扫，全天保洁，具体参照《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有关要求，开展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作。中心城区清扫保洁时间达到 16 个小时；外围路段清扫保洁时间达到 12 个小时。

2、市区道路、人行道、慢车道、快车道清扫保洁执行“双 5”标准，即每平方浮土不超过 5 克，垃圾落地不超过 5 分钟。清扫保洁后达到“八净八无”标准。“八净八无”即：八净：路面净，沟、井口净，墙根净，电杆根净，树穴净，路边石牙净，墙根旮旯净，果皮箱净。八无：无堆积物，无垃圾（包），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痰迹污渍，人行道无杂草。环卫设施（果皮箱，架子车）路灯杆，宣传栏，公交站点，交通护栏干净无浮土、油渍。

3、垃圾日产日清不隔夜，路面不堆积停放各种式样的垃圾堆（兜），垃圾车密闭运输，产运率达 100%。果皮箱垃圾不得外溢，做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 、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果皮箱外表干净无油渍、污渍。

4、道路两边（含快慢车道和人行道）无碎砖乱石，破旧沙发、桌椅、杂草及卫生死角。

5、彻底清除道路两侧小广告及乱涂乱画现象，达到道路两侧墙壁、线杆干净整洁。

6、春、夏、秋季，每天早晨六点钟之前清扫保洁完毕。冬季每天早晨七点之前清扫保洁完毕。

7、雨后及时清理积水、积於，要求三小时以内积水清理完毕，五小时以内积於清理完毕。

8、下雪及雪后及时清理积雪。要求雪后两天内清理完所有路面积雪。

9、果皮箱按间隔 50 米——100 米内设置 1 个，对损坏、缺失的果皮箱及时维修补装，保持间隔合理，无损坏无缺失。

10、环卫工人清扫作业劳动定额按标准配备（一级道路 3800 平方米/人、二级道路 4800 平方米/人、三级道路 5800 平方米/人）。

11、环卫工人按时上下班，按规定着装。清扫工具摆放整齐，不得随意摆放或多余摆放。

12、小广告：随有随清，达到可视范围内“一眼净”标准。

13、环卫设施管护：及时对果皮箱、交通护栏、标志牌等进行清洁，保持干净整洁；对公厕、中转站内外部及时进行清理，按照要求做好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加强蚊蝇滋生季节消杀管理；中转站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二）机械化作业

1. 市区道路机扫率达 100%，且春、夏、秋季每天机扫频次为两次吸尘、三次洗扫、四次降尘。每周对道路冲刷两次。遇见大气污染黄色预警或天气气温高于 30℃——35℃之间时，在每天四次洒水的基础上再加洒一次；遇见大气污染红色预警或天气气温达到 35℃以上时，每天在四次洒水的基础上加洒两次。冬季气温低于 5℃时，每天对道路进行吸尘或湿法作业三次；气温高于 5℃时，进行洒水

降尘，机扫后呈现路面本色

2.机扫作业驾驶员每台车“二班制”、每班次不少于 1：1 人配备,冲洗车由环卫工人辅助作业,做到人、机结合,实现机扫作业路段全覆盖。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含辅道)、“二班制”配备,清扫保洁时间达到 16 个小时。

3、机扫车辆在作业途中车速不得超过 8km/h，洒水降尘车车速不超过 15km/h。

4、各种环卫作业车辆文明作业，按章行驶，且车辆保持车身干净整洁，不得有油渍污渍。

5.冬季坚持以吸尘作业为主,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对道路进行湿法洗扫作业。工作标准及要求严格按照《河南省城市道路机械化作业规程（试行）》。

（三）生活垃圾清运标准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2）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3）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5）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6）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6.1 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6.2 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6.3. 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6.4. 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从而达到垃圾日产日清不隔夜积存，垃圾清运率 100%。

（四）公厕管理标准

（1）卫生保洁标准：洗手池（台）、镜面、窗户玻璃、地面、隔断、天花板等设施干净整洁，无污渍、灰尘；大小便池清洁干净，做到无积水、无尿碱、无污物、无异味；管理间干净整洁、无异味。定期药物消杀，除臭做到无蚊蝇。

（2）设施及维护工作标准：屋顶、墙壁、门、窗、地面蹲台、便器、隔断板、门、管理间、镜子、水笼头、洗手(盆)池、通风除臭设备等各种设施、设备齐全完好，保证使用；维修人员接到报修报告后，应及时维修，保证公厕的正常使用；遇水、电等急迫性报修时，应半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

（3）服务管理标准：全天24小时开放；文明作业，礼貌待人，照顾老、幼、病、残、孕等人员;提供的卫生纸、皂液(香皂)及时补充;熟悉公厕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及保养,主动介绍公厕设施的正确使用方法;及时报修,并填写报修记录;工作期间，不得从事与保洁服务工作无关的工作;对破坏、损坏设施的行为，有劝阻、报告的义务。

（五）中转站管理标准

（1）卫生标准：按时收集、压缩、清运垃圾，严禁垃圾过夜堆放；站内垃圾日产日清，没有大量积存垃圾；保持中转站内外环境整洁，无散落垃圾、堆积杂物和积留污水；保持墙面、地面、天花板及窗户无污渍、积尘、蛛网，保持环境干净整洁。定时做好消杀和除臭工作，保证转运站卫生达标；

（2）设备及维护标准：定时更新、维护保养设施设备，确保设施设备安全使用；维修人员接到报修报告后，应及时维修，保证垃圾中转站正常运行。

（3）服务管理标准：上岗必须穿工装，24小时不得离人，不得无故关闭中转站；站内工具和物品放置有序、消杀记录、台帐齐全、登记清楚。

附表 1

市区垃圾中转站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垃圾中转站	位置	备注
1	产业集聚区西中转站	产业集聚区禹都大街中段	
2	太和路北段中转站	经济适用房小区对面	
3	疾控中心中转站	南环路疾控中心门口	
4	玉带路中转站	玉带路中岳办第二社区对面	
5	中岳庙安置小区中转站	中岳庙安置小区西门	
6	中岳庙中转站	中岳庙村	
7	棋盘山公园中转站	棋盘山公园北门	
8	电视台对面中转站	守敬路电视台对面	
9	崇高路小学对面中转站	崇高路小学对面	
10	大禹路东段中转站	大禹路桥东路北	
11	怡中园中转站	怡中园东南角	
12	党校中转站	嵩山路党校门口	
13	滨河路中转站	书院河与崇高路口西南	
14	东关中转站	中岳大街移动公司西侧	
15	书院河路市直三小中转站	书院河市直三小对面	
16	菜园路中转站	菜园路洧河路口南100米路东	
17	洧河路中转站	洧河路谷路街口西北侧	
18	老干部中心中转站	洧河路西段	
19	高杆灯中转站	工商花园西侧	
20	嵩山安置小区中转站	少室路北段安置小区	
21	教育局中转站	崇高路教育局对面	
22	少室路中转站	少室路小学对面	
23	水果市场中转站	西关街西段	
24	登封大道中转站	登封大道与少林大道西南	
25	耿庄中转站	耿庄幼儿园路南	
26	少林小区东中转站	少林小区东	
27	少林小区西中转站	少林小区西	
28	转盘中转站	转盘路北	
29	新都万象城中转站	新都万象城	
30	少林大道西段中转站	登封大道西段王庄村口	
31	产业集聚区东中转站	产业集聚区北环路中段路南	

附表 2　市区公厕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公厕	位置	类别	备注
1	阳城路南段独立便捷式公厕	实验高中西墙外	二类	重点区域
2	中岳庙村复合固定式公厕	中岳庙村内	二类	重点区域
3	中岳安置小区复合固定式公厕	中岳安置小区中西门	二类	重点区域
4	玉带路复合固定式公厕	玉带路中岳办第二社区对面	二类	重点区域
5	疾控中心复合固定式公厕	颍河路疾控中心北侧	二类	重点区域
6	太和路北段复合固定式公厕	经济适用房小区对面	二类	重点区域
7	转盘复合固定式公厕	迎仙公园东南角	二类	重点区域
8	产业集聚区复合固定式公厕	产业集聚区停车场	二类	
9	天中路独立便捷式公厕	天中路少林路口北100米路东	二类	重点区域
10	天中路独立便捷式公厕	天中路玉带路口北100米路东	二类	重点区域
11	天中路独立便捷式公厕	天中路行政环路口东100米	二类	重点区域
12	天中路独立便捷式公厕	天中路北段路西	二类	重点区域
13	大鸭梨对面独立便捷式公厕	大鸭梨对面路南	二类	重点区域
14	市医院对面独立便捷式公厕	市医院对面路南	二类	重点区域
15	大禹路东段独立便捷式公厕	大禹公园西侧路南	二类	重点区域
16	崇高路东段独立便捷式公厕	崇高路东段市直二初中后路北	二类	重点区域
17	棋盘山复合固定式公厕	棋盘山公园北门	二类	重点区域
18	电视台对面复合固定式公厕	电视台对面路西	二类	重点区域
19	中医院独立固定式公厕	中医院门口西侧	二类	重点区域
20	少林桥独立固定式公厕	少林桥头	二类	重点区域
21	崇福路中段独立固定式公厕	崇福路中段路西	二类	重点区域
22	崇高路小学对面复合固定式公厕	崇高路小学对面	二类	重点区域
23	崇福路北段独立固定式公厕	崇福路北段路东	二类	重点区域
24	观石街独立固定式公厕	观石街与爱民路口	二类	重点区域
25	爱民路独立固定式公厕	老自来水公司西	二类	重点区域
26	爱民路东段独立便捷式公厕	爱民路东段游园	二类	重点区域
27	爱民路中段独立便捷式公厕	东关村委墙外	二类	重点区域
28	洧河路西段独立便捷式公厕	洧河路西段一中后墙外	二类	重点区域
29	崇高路中段独立便捷式公厕	崇高路部队后墙外	二类	重点区域
30	大禹路中段独立便捷式公厕	大禹路与嵩山路东北角	二类	重点区域
31	大禹路西段独立便捷式公厕	精武大酒店对面	二类	
32	郑大体院便独立便捷式公厕	大禹路与少室路西北角	二类	重点区域
33	武林园独立固定式公厕	武林公园东南角	二类	
34	少室路独立固定式停车场公厕	少室路北段停车场	二类	重点区域
35	嵩阳公园西门独立固定式公厕	嵩阳公园西门	二类	重点区域
36	嵩阳公园北门独立固定式公厕	嵩阳公园北门	二类	重点区域

37	嵩山路北段游园独立固定式公厕	嵩山路北段游园东南角	二类	重点区域
38	怡中园复合固定式公厕	怡中园公园东南角	二类	重点区域
39	老客车站独立固定式公厕	中岳大街老客车站对面	二类	重点区域
40	菜园路中段独立便捷式公厕	妇幼保健院西墙外	二类	重点区域
41	农行独立便捷式公厕	中岳大街农行西侧	二类	重点区域
42	大禹路东段复合固定式公厕	大禹路桥东路北	二类	重点区域
43	滨河路复合固定式公厕	书院河路崇高路口南200米路西	二类	重点区域
44	东关复合固定式公厕	中岳大街移动公司西侧	二类	重点区域
45	菜园路中段复合固定式公厕	菜园路洧河路口南100米路东	二类	重点区域
46	市直三小复合固定式公厕	书院河市直三小对面	二类	重点区域
47	南环二路菜园路口独立便捷式公厕	南环二路与菜园路口	二类	重点区域
48	南环二路谷路街口独立便捷式公厕	南环二路与谷路街口	二类	重点区域
49	南环一路菜园路口独立便捷式公厕	菜园路南环一路丁字口	二类	重点区域
50	老干部活动中心复合固定式公厕	老干部活动中心西侧	二类	重点区域
51	高杆灯复合固定式公厕	少林大道工商花园西侧	二类	重点区域
52	少室路南独立便捷式公厕	少室路颍河路口西北角	二类	重点区域
53	洧河路谷路街口复合固定式公厕	洧河路谷路街口西侧	二类	重点区域
54	少室路游园独立便捷式公厕	少室路与少林大道口	二类	重点区域
55	老电视台独立固定式公厕	少林大道老电视台前	二类	重点区域
56	少室路小学复合固定式公厕	少室路小学对面	二类	重点区域
57	教育局复合固定式公厕	崇高路教育局对面	二类	重点区域
58	党校复合固定式公厕	嵩山路党校门口	二类	重点区域
59	光明街独立固定式公厕	夜市光明街南段	二类	重点区域
60	嵩山安置小区复合固定式公厕	少室路北段嵩山安置小区	二类	重点区域
61	水果市场独立固定式公厕	西关街水果市场	二类	重点区域
62	新都万象城复合固定式公厕	新都万象城公厕	二类	
63	少林小区东复合固定式公厕	少林小区东	二类	
64	少林小区禅武路复合固定式公厕	少林小区禅武路中段路东	二类	
65	登封大道复合固定式公厕	登封大道与少林大道西南	二类	
66	耿庄复合固定式公厕	耿庄西高速上站口	二类	
67	少林大道西段王庄桥独立便捷式公厕	少林大道西段王庄桥东路南	二类	
68	少林大道王庄独立便捷式公厕	登封大道西段王庄路口北	二类	
69	少林大道王庄村口复合固定式公厕	登封大道西段王庄路口南	二类	
70	产业集聚区东复合固定式公厕	产业集聚区北环路中段路南	二类	
71	政通路东段路北便捷式公厕	政通路东段路北	二类	重点区域
72	政通路中段便捷式公厕	政通路中段路南汉武路小学西	二类	重点区域
73	福佑路政通路口便捷式公厕	福佑路政通路口东南角	二类	重点区域
74	玉带路天中路口便捷式公厕	玉带路天中路口东北角	二类	重点区域
75	实验高中停车场便捷式公厕	实验高中体育场墙外	二类	重点区域
76	清华园停车场便捷式公厕	清华园学校体育场外	二类	重点区域
77	少林小区学校墙外便捷式公厕	少林小区学校墙外绿化带	二类	
78	少林大道西段王庄村西便捷式公厕	少林大道西段路北	二类	

附表 3　登封市道路清扫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路别	道路名称	道路级别	起止点	长(m)	宽(m)				面积(m2)				总面积(m2)	果皮箱个数	需双班路段
						快车道	慢车道	人行道	花池	快车道	慢车道	人行道	花池			
1	东西	颍河路	一级	韩村口——登封大道	8300	22	12	12	8	182600	99600	99600	66400	448200	100	
2	东西	洧河路	一级	书院河路——登封大道	2600	14		20		36400	0	52000		88400	54	全段
3	东西	少林路	一级	旅游公路——龙泉路	15600	22	10	10	10、6 米	343200	156000	156000	61000；42500	758700	241	阳城路——登封大道
4	东西	老东关街	一级	书院河路——水果市场	1500	10		11		15000	0	16500		31500	24	全段
5	东西	中岳大街	一级	阳城路——登封大道	3200	15	9	16	5	48000	28800	51200	3000	131000	82	全段
6	东西	爱民路	一级	书院河路——嵩阳路	1200	12		14		14400	0	16800		31200	35	全段
7	东西	崇高路	一级	阳城路——登封大道	3250	18		14		58500	0	45500		104000	90	全段
8	东西	大禹路	一级	阳城路——旅游公路	6300	14	12	15	5	88200	75600	94500	15500	273800	80	阳城路——登封大道
9	东西	魁星街	一级	书院河路——嵩阳路	300	18		15		5400	0	4500		9900	16	全段
10	东西	太室路	二级	阳城路——旅游公路	3000	12		8		36000	0	24000		60000	42	
11	南北	守敬路	一级	颍河路——太室路	2500	18		16		45000	0	40000		85000	69	全段
12	南北	滨河路	二级	污水处理厂——太室路	5000	11		14	5	55000	0	70000	25000	150000	48	颍河路——崇福路口
13	南北	崇福路	一级	中岳大街——太室路	2000	14		12		28000	0	24000		52000	38	全段

14	南北	书院河路	二级	太室路——书院河路小学	4300	11		15		47300	0	64500		111800	63	
15	南北	菜园路	一级	书院河路——南环二路	3000	16		14		48000	0	42000		90000	56	南环二路——书院河路
16	南北	观石街	一级	中岳大街——爱民路	300	9		6		2700	0	1800		4500	5	全段
17	南北	光明街	一级	少林路——中岳大街	450	10		7		4500	0	3150		7650	8	全段
18	南北	嵩山路	一级	太室路——南环二路	4000	14		6		56000	0	24000		80000	82	南环二路——太室路
19	南北	嵩阳路	一级	书院——孔子学院路口	6000	18	10	10	6	108000	60000	60000	36000	264000	163	南环二路——太室路
20	南北	少室路	一级	南环二路——旅游公路	4900	14		8		68600	0	39200		107800	110	南环二路——太室路
21	南北	阳城路	一级	登告公路——太室路	3000	14	7	16	4	42000	21000	48000	12000	123000	30	全段
22	南北	谷路街	一级	南环二路——洧河路	988	11		14		10868	0	13832		24700	15	全段
23	东西	南环一路	一级	菜园路——登封大道	2500	20		10		50000	0	25000		75000	83	全段
24	东西	南环二路	一级	书院河路——学前路	2450	27		8	5	66150	0	19600	12550	98300	84	全段
25	南北	登封大道	一级	颍河路——大禹路	2250	20		16		45000	0	36000		81000	16	
26	南北	太和路	一级	少林路--旅游公路	1700	15	8	10	7	25500	13600	17000	11900	68000	29	
27	东西	政通路	一级	福佑路--太和路	1500	23		9		34500	0	13500		48000	54	
28	南北	天中路	一级	颍河路--行政环路	2000	23	12	11	16	46000	24000	22000	32000	124000	64	
29	南北	行政环路	一级	环山旅游路—环山旅游路	1080	20		10		21600	0	10800		32400	28	
30	南北	福佑路	一级	颍河路--行政环路	1900	26		10	3	49400	0	19000	5700	74100	34	
31	南北	禹都大街	一级	省 316--郑少洛高速	1300	30		10	8	39000	0	13000	10400	62400	33	
32	东西	玉京大道	一级	焦河路--蛟马岭隧道口	1300	24		10	5	31200	0	13000	6500	50700	46	

33	南北	禅武路	一级	少林路—大禹路	900	16	12		10	14400	10800	0	9000	34200	11	
34	南北	鸡鸣街	一级	爱民路—爱民路南 100 米	100	15		8		1500	0	800		2300		
35	南北	望箕路	一级	中岳大街—老东关街	150	15		6		2250	0	900		3150	4	
36	东西	玉带路	一级	中岳馨园安置区—翠秀路	3700	26		5	3	96200	0	18500	5700	120400	30	
37	南北	通达路	一级	南环二路--颍河路	500	15		16		7500	0	8000		15500	13	全段
38	南北	学前路	一级	南环二路--颍河路	500	15		16		7500	0	8000		15500	12	全段
39	东西	北环路	一级	省 237---龙泉路向西 800 米	1500	15	10	10	5	22500	15000	15000	7500	60000		
40	东西	建设路	一级	省 237---蛟马岭隧道口	1600	22		8	7	35200	0	12800	11200	59200		
41	南北	龙泉路	一级	省 316---北环路	1200	16	6	6	3	19200	7200	7200	3600	37200		
42	南北	碧溪路	一级	大禹路—207 国道	850	20	12	12	4	17000	10200	10200	3400	40800	18	
43	南北	滨河路	一级	大禹路—207 国道	2100	26		10	3	54600	0	21000	6300	81900	46	
44	南北	常青路	一级	颍河路---南一环向南 200 米	550	15		16		8250	0	8800		17050	5	全段
45	南北	花楼路	一级	少林路----横二路	1300	20		10		26000	0	13000		39000		
46	东西	横一路	一级	贾村路口--于村水库口	1700	20		10		34000	0	17000		51000		
47	东西	横二路	一级	郭爻村口--凤凰水都路口	2300	20		9		46000	0	20700		66700		
48	南北	翠秀路	一级	太和路口——玉带路口	800	25	10	6		20000	8000	4800		32800		
合计					119418					2164118	529800	1346682	387150	4427750		

说明：以上相关数据仅供参考，实际数据以现场测量为准。

附表4 道路保洁等级划分

保洁等级	道路保洁等级划分条件
一级	(1)商业网点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不小于 70%的繁华闹市地段 (2)主要旅游点和进出机场、车站、港口的主干路及其所在地路段； (3)大型文化娱乐、展览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路段； (4)平均人流量为 100 人次/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段； (5)主要领导机关、外事机构所在地。
二级	(1) 城市主、次干路及其附近路段； (2) 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 60～70%的路段； (3)公共文化娱乐活动场所所在路段； (4)平均人流量为 50～100 人次/分钟的路段； (5)有固定公共交通线路的路段。
三级	(1) 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 (2) 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 (3) 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附件 5　登封市区环卫保洁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标准

为确保我市市区环卫保洁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运行效果，根据相应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标准：

一、考核对象：登封市区环卫保洁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考核范围：登封市区 48 条主次干道（面积约 443 万平方米）的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洒水降尘；78 座公厕管理及运营维护；60 个移动垃圾斗、31 座垃圾中转站、市区道路垃圾收集转运及两侧果皮箱的管理维护，以及本项目相关的其它环卫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

三、考核内容：1、内部机制及制度建设情况；2、车辆及相应硬件设施设备配备情况；3、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情况；4、垃圾收运管理情况；5、公厕管理运行情况；6 中转站管理运行情况；7、队伍建设和应急事件处理情况；8、中心工作落实情况；9、其它与项目有关事项。

四、考评办法：考核实行千分制，对重复出现的问题重复计分。采用日督查、周通报、月考核形式。

1、950 分以上者全额拨付核定经费；

2、900 分至 950 分，每扣 1 分扣除相应金额 1000 元；

3、850 分至 900 分，每扣 1 分扣除相应金额 2000 元；

4、800 分至 850 分，每扣 1 分扣除相应金额 3000 元。

5、750 分至 800 分，每扣 1 分扣除相应金额 5000 元。

7、一年内累计三次 750 分以下时强制解除合同，终止续签合同。

六、考评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1、内部机制及制度建设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机制科学、健全、日常管理上下贯通、高效； 2.制度措施可行、完备； 3.内部机制、制度上墙悬挂； 4.公司应严格落实各项管理机制、制度 4.1 环卫作业人员按时上下班严，格遵守作业时间； 2.作业人员着装整齐工作； 4.3 必须服从实施机构及城管部门指导和考核； 4.4 中心城区保洁时间 17 个小时；外围路段清扫保洁 12 个小时，垃圾收集时间为 17 个小时； 4.5 春、夏、秋季每天早晨 6:00 前清扫完毕，冬季 7:00 前清扫完毕； 4.6 清扫工具摆放整齐，不得随意摆放或多余摆放； 4.7 车辆外观保持整洁；每天环卫各种作业工作记录清晰，并装订备查； 4.8机扫车辆在作业途中不得超过8km/h；洒水降尘车辆车速不得超过15km/h；	1.发现机制不健全、管理有漏洞每项扣 2 分； 2.发现制度不完备每项扣2分、措施不得力每项扣2分； 3.发现不齐全残缺者每项扣2分； 4.不严格落实各项管理机制、制度的 4.1 环卫作业人员严格遵守作业时间，迟到或早退发现每人次扣 0.1 分； 4.2 作业人员不按规定着装或着装不整齐每人次扣 0.1 分； 4.3 不服从实施机构及城管部门指导和考核扣 2 分； 4.4 清扫保洁路段达不到规定保洁时间的扣 5 分、垃圾收运不及时扣每堆垃圾堆、兜每处扣 0.2 分； 4.5 每天没按时完成清扫保洁任务的每人次段扣 0.2 分； 4.6 环卫工人工具摆放不整齐、多余摆放、多处摆放没处扣 0.1 分； 4.7 每发现一台车外观不整洁扣 0.1 分，台账记录不完整或每月记录者每台扣 0.1 分； 4.8 作业车辆在作业途中发现超速作业者每台次扣 0.1 分；
2、车辆及相应硬件设施配备情况	1.车辆配备按《郑州市城市管理三年提升计划》要求配备车辆； 2.环卫工人清扫作业劳动定额按标准配备（一级道路 3800 平方米/人、二级道路 4800 平方米/人、三级道路 5800 平方米/人）； 3.市区道路果皮箱按50---100米间距配置，不得缺失及损坏现象；	1.不按要求配备车辆者每月扣 20 分，每天不足额运行每发现少 1 台次扣 0.1 分； 2.运行企业不按劳动定额配备人员（河南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发现每段人不按标准配备人员扣 0.3 分； 3.每缺失 1 个扣 0.3 分，损坏 1 个扣 0.1 分；

3、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情况	1.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八净八无”（“八净八无”即：八净：路面净，沟、井口净，墙根净，电杆根净，树穴净，路边石牙净，绿化带净，果皮箱净。八无：无堆积物，无垃圾（包），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痰迹污渍，立面、地面无乱涂乱写乱张贴）及“双5”标准（每平方浮土不超过5g,垃圾落地不超过5分钟）呈现路面本色； 2.清除卫生死角，清扫无盲区； 3.彻底清除道路两侧小广告及乱涂乱画现象；达到道路两侧墙壁、线杆干净整洁。 4.雨后及时清理积水、积於，要求三小时以内积水清理完毕，五小时以内积於清理完毕； 5.下雪及雪后及时清理积雪。要求雪后两天内清理完所有路面积雪； 6.道路两边（含快慢车道和人行道）无碎砖乱石，破旧沙发、桌椅、杂草及卫生死角； 7.道路上的各种设施（交通护栏、公交站点、宣传栏、果皮箱（各种箱柜）、箱体保持干净无浮土、油渍； 8.每天机扫道路率达100%（人行道、快车道、慢车道）； 9.机扫频次为每日两次吸尘、3次洗扫、4次降尘（5℃以下停止洒水、30℃至35℃以上增加洒水1次、35℃以上加洒水2次），按时间节点完成每条道路洗扫、洒水、冲刷、吸尘任务，对道路冲刷每周2次； 10.机扫过后还原路面及斑马线本色； 11.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压、收运及时； 12.果皮箱垃圾无外溢、实行垃圾分类管理，做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13.垃圾收集不落地、全程密闭运输、无滴、洒、抛、漏现象；	1.发现每堆垃圾堆、兜每处扣0.2分、碎砖乱石每块扣0.1分、污泥积水扣0.1分、堆积物每处扣0.2分、乱贴乱画每处扣0.2分，垃圾落地每处清除超过5分钟者扣0.2分、以克论净超标1处扣0.5分； 2.卫生死角每发现1处扣0.2分； 3.小广告每处扣0.2分； 4.雨后没有及时清理积水积於的，每处扣0.2分； 5.雪后没有及时清理积雪的，每条路扣2分； 6.道路两旁有杂草丛生的，每平方米扣0.1分，破旧沙发、桌椅、坐便等，每处扣0.1分； 7.道路上的各种设施表面上有浮土、油渍，每发现1处扣0.2分； 8 机械化洗扫率每天达不到100%扣10分； 9.每天每条路机扫达不到频次及要求的扣2分； 10.机扫过后斑马线未呈现原色，每十字口扣0.2分；市区道路未保持路面原色，每50平方米扣0.2分； 11.垃圾日产日清清理不及时者每处扣0.1分； 12.果皮箱清掏及时垃圾外溢者每个果皮箱扣0.1分；未做到分类投放，每个果皮箱扣0.1分，未做到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每项扣0.2分； 13.发现垃圾落地收集者每处扣0.1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漏、遗撒、渗滤液滴漏每发现1车次扣0.1分；
4、垃圾收运管理情况	1.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2.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3.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	1.中转站及服务点垃圾日产日清运不及时，有垃圾积存现象者每次扣0.2分；发现垃圾有隔夜积存者每次扣1分； 2.在运输过程中密闭不严造成道路遗漏、遗撒、渗滤液滴漏每发现1车次扣0.1分； 3.每发现一台车外观不整洁每台次扣 0.1 分；移动垃圾斗我不整洁每个扣0.1分；

	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5.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6.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6.1 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6.2 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6.3.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6.4.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从而达到垃圾日产日清不隔夜积存，垃圾清运率 100%。	4.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市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以外的场所污染环境卫生者每次扣 10 分； 5.不服从管理部门指导和考核每次扣 2 分； 6.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每项扣 2 分；
5、公厕管理运行情况	14、有关制度标牌齐全并按规定悬挂； 15、按规定时间开放； 16、在岗期间严格遵守规章制度，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7、公厕内各处卫生干净整洁； 18、管理间整洁有序； 19、公厕做好定期消杀、灭蝇、灭蛆、蜚蠊等工作； 20、公厕周围保持干净整洁； 21、公厕内设施完好，无积灰污物； 22、设施损坏应及时上报并维修； 23、冬季做好防寒保暖、防滑措施； 24、在岗按规定着装； 25、文明礼貌服务； 26、积极配合有关迎检工作。	1、公厕内部制度牌、保洁操作流程牌、文明提示牌整洁醒目，齐全完好，缺一项者扣 0.1 分； 2、按规定时间开放，锁门不开放者或人员不在岗者，每次扣 2 分； 3、上班时间下棋、打牌、睡觉、干私活者，每次扣 1 分； 4、各公厕应有自查和消杀记录，无记录者扣 0.2 分； 5、地面、墙壁、天花板、玻璃，一处不净扣 0.1 分； 6、蹲台、便池、隔板，纸篓，一处不净扣 0.1 分； 7、小便池、洗手池、拖把池，一处不净扣 0.1 分； 8、无乱写、乱贴、乱画，发现一处扣 0.1 分； 9、管理间整洁，物品摆放有序，一处不整洁扣 0.1 分； 10、无臭味、无蜘蛛网，无杂物，发现一处扣 0.1 分； 11、公厕的排污管道、化粪池、截粪池（井）应当封闭并及时疏通、清掏。作业中不得有泄漏、遗撒。清掏出的废弃物应按照规定的地点和方式进行排放，不得乱排乱倒。否则扣 0.2 分； 12、做好季节消毒，厕内做好杀蝇、灭蛆工作发现蝇蛆超标扣 0.2 分； 13、公厕周围 3-5 米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杂物，发现一处扣 0.1 分； 14、公厕内照明灯具、镜子、洗手等设施完好，无积灰

		污物，否则每项扣 0.1 分； 15、公厕标识、标牌整洁醒目，齐全完好，否则扣 0.1 分； 16、公厕内设施损坏需要维修（如水龙头、阀门、门窗等）或便池堵塞、停水关门等问题，须当日上报并解决，否则扣 0.2 分； 17、维修设施时，应有明显标识提示如厕人员。公厕停止使用，应事先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并有停用通知，明确停用时间、原因，并采取设置活动厕所或指明就近厕所位置等措施。未按规定扣 0.2 分； 18、遇水、电等紧迫性保修时，应半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否则扣 0.2 分； 19、冰雪来临时，应及时将公厕周围 3-5 米范围内的冰雪清除干净，采取防滑措施，防止如厕人员滑倒摔伤，否则每项扣 0.5 分； 20、冬季应做好公厕设施防冻保暖工作，否则扣 0.5 分； 21、毒饵盒按规定摆放，未按规定摆放或无毒饵盒的扣 0.2 分； 22、诚信服务、文明用语，同群众争吵的扣 1 分； 23、在岗必须穿工作衣，不穿的每次扣 1 分； 24、私自将公厕管理用水、用电外借、外卖或用于其它用途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5、在日常养护工作中，应积极配合做好各种迎检工作，在迎检工作中，如因管理原因影响考核结果的扣 2 分； 26、凡有群众来信、来函点名批评经查实扣 2 分； 27、被领导或媒体曝光或批评，扣 3 分。
6、中转站管理运行情况	1、站内外保持干净整洁； 2、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 3、垃圾中转站内严禁乱堆乱放； 4、保持中转站内通风良好，无恶臭； 5、做好防尘降尘工作； 6、定期打药消杀，灭鼠蜚蠊，并做好台账记录； 7、机器作业过程中，严禁站人； 8、中转站机器损坏应及时维修并上报； 9、按规定时间开关门； 10、在岗须按规定着装； 11、严禁除中转站操作员以外其它人员操作起重设施； 12、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严禁进入中转站； 13、制定相应的消防火灾、垃圾水渗漏应急预案及需使用的应急物品；	1、站内或站外三米以内环境不洁或有成堆垃圾、卫生死角（含堆放废品的），每处扣 0.1 分； 2、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随进随压缩、随时转运，做到日进日清，没有大量积存垃圾，否则每次扣 0.2 分； 3、中转站内要做到随脏随打扫，垃圾清场后要认真冲洗地面，否则扣 0.1 分； 4、每次装运垃圾后，需及时对装运过程中渗漏的垃圾水及垃圾物捡起并对地面进行清理，否则扣 0.1 分； 5、严禁在站内乱堆放、乱挂晒、乱涂画，每处扣 0.1 分； 6 保持室内通风良好，做好除臭工作，保持无恶臭，有刺激性气味的每次扣 0.1 分； 7、做好中转站防尘、降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置等工作，否则每次扣 0.1 分； 8、中转站未按规定时间打药、消杀的，每次扣 0.5 分； 9、站内外（含站外三米周边范围内、管理房）人员拾废品或堆放物品有碍站容站貌的，每处扣 0.5 分； 10、吊装集装箱作业时，起重机下严禁站人，否则每次

	14、积极配合做好各种迎检工作。	扣 2 分； 11、在垃圾分流过程中，未经允许进站的（包括进站车型、进站数量、进站个人和单位）、应接纳的垃圾中转站拒收垃圾的，每次扣 2 分； 12、垃圾倾倒有序，无长时间排队等候现象，否则扣 0.1 分； 13、中转站机器损坏或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的，应及时维修，否则扣 0.5 分； 14、如因中转站极其附属设施出现故障，未采取应急措施造成站内排队的，每次扣 1 分； 15、垃圾中转站不按时开门或提前关门的，开门不在岗的，每次扣 2 分； 16、在岗必须穿工作衣，不穿的每次扣 1 分； 17、未经同意，严禁除中转站操作员以外其它人员操作起重设施，否则每次扣 2 分； 18、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严禁进入中转站，否则每次扣 1 分； 19、站内工具和物品放置有序，消杀记录、台帐齐全，否则每次扣 0.2 分。 20、制定相应的消防火灾、垃圾水渗漏应急预案及需使用的应急物品，中转站里至少应备有灭火器 2 个，否则扣 0.5 分； 21、私自将中转站管理用水、用电外借、外卖或用于其它用途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2、积极配合做好各种迎检工作，在迎检工作中，如因管理原因影响考核结果的扣 2 分； 23、凡有群众来信、来函点名批评经查实扣 2 分； 24、被领导或媒体曝光或批评，扣 3 分。
7、队伍建设和应急事件处理情况	1.做到无投诉、无通报、无新闻媒体曝光； 2.郑州市及登封市级各种考核成绩优良； 3.保持队伍稳定、高效运转；	2. 投诉经查实的每次扣 2 分； 2.因工作失误受到上级通报批评或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5 分；郑州市级层面考核成绩倒数每次扣 5 分，通报小项工作没做到位者每项扣 0.2 分；登封市市级层面考核成绩倒数每次扣 3 分，通报小项工作没做到位者每项扣 0.1 分； 3.队伍不稳定因各种因素造成上访、上诉等问题的每次扣 10 分；

8、中心工作落实情况	1.圆满的完成各种临时性工作任务； 2.圆满的完成临时性迎检任务；	1.临时性中心任务不按要求及任务完不成者扣 2 分； 2.临时性迎检任务不按要求完成迎检任务的扣 5 分；
9、其它与项目有关事宜	1.营运方配合业主部门考核，认真对待整改； 2.各种制度、台账、资料完备，按需按时提供；	3. 不配合业主考核工作的每次扣 10 分，问题不整改、反馈的每项问题扣 2 分； 4. 各种制度、台账、资料完备，每缺一项扣 0.2 分，按需按时提供各种台账资料，推迟或不交每次扣 0.5 分，缺项每项扣 0.2；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内容

（一）项目服务范围

登封市区 48 条主次干道（面积约 443 万平方米）的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洒水降尘；78 座公厕管理及运营维护；60 个移动垃圾斗、31 座垃圾中转站、市区道路垃圾收集转运及两侧果皮箱的管理维护，以及本项目相关的其它环卫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

（二）、项目的服务内容

1)市区主次干道的清扫保洁、机械化洗扫、洒水降尘；

2）沿街门市垃圾的收集；

3）城市配套设施附属物外表的擦拭；

4)沿街建筑物、线杆、箱体等附属物立面上的小广告清理；

5)沿街果皮箱安装、维修维护、清掏、擦拭；

6)市区主次干道的清淤、防汛、除雪等应急保障工作；

7)城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转运（垃圾由中转站转运至垃圾填埋场）和 31 座垃圾中转站的日常运营管理（不包含垃圾中转站改造）；

8)辖区内 78 座公厕的日常保洁管理及运营维护；

9)市区主次干道的清淤、防汛、除雪、应检等应急保障工作；

10）市、局中心工作任务；

二、市区保洁设施及人员配备标准

（一）人员配备标准

1、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要求，环卫工人清扫作业劳动定额按标准配备：一级道路 3800 平方米/人、二级道路 4800 平方米/人、三级道路 5800 平方米/人；重点区域按“双班制”配备清扫保洁人员，实行全天巡回保洁（见附表）。

2、公厕、中转站的管理员、操作员需形象良好、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工作，重点区域公厕实行 24 小时开放（见附表）。

3、生活垃圾清运车辆驾驶员按照规定配备，实现垃圾日产、日清、日运转，不积存。

（二）环卫车辆配备标准

1、按《郑州市城市管理三年提升计划》要求：每 5 万平方米配备 1 台洗扫车，每 8 万平方米平配备 1 台冲洗车，每 10 万平方米配备 1 台吸尘车配备。

2、保证市区垃圾日产、日清、日运转，不积存为准则，根据市区中转站及移动垃圾点数量足额配备相应清运车辆，

三、市区环卫管理标准

（一）道路保洁

1、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市区道路应做到一日三扫，全天保洁，具体参照《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有关要求，开展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作。中心城区清扫保洁时间达到 16 个小时；外围路段清扫保洁时间达到 12 个小时。

2、市区道路、人行道、慢车道、快车道清扫保洁执行“双 5”标准，即每平方浮土不超过 5 克，垃圾落地不超过 5 分钟。清扫保洁后达到“八净八无”标准。“八净八无”即：八净：路面净，沟、井口净，墙根净，电杆根净，树穴净，路边石牙净，墙根旮旯净，果皮箱净。八无：无堆积物，无垃圾（包），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痰迹污渍，人行道无杂草。环卫设施（果皮箱，架子车）路灯杆，宣传栏，公交站点，交通护栏干净无浮土、油渍。

3、垃圾日产日清不隔夜，路面不堆积停放各种式样的垃圾堆（兜），垃圾车密闭运输，产运率达 100%。果皮箱垃圾不得外溢，做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 、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果皮箱外表干净无油渍、污渍。

4、道路两边（含快慢车道和人行道）无碎砖乱石，破旧沙发、桌椅、杂草及卫生死角。

5、彻底清除道路两侧小广告及乱涂乱画现象，达到道路两侧墙壁、线杆干净整洁。

6、春、夏、秋季，每天早晨六点钟之前清扫保洁完毕。冬季每天早晨七点之前清扫保洁完毕。

7、雨后及时清理积水、积於，要求三小时以内积水清理完毕，五小时以内积於清理完毕。

8、下雪及雪后及时清理积雪。要求雪后两天内清理完所有路面积雪。

9、果皮箱按间隔 50 米——100 米内设置 1 个，对损坏、缺失的果皮箱及时维修补装，保持间隔合理，无损坏无缺失。

10、环卫工人清扫作业劳动定额按标准配备（一级道路 3800 平方米/人、二级道路 4800 平方米/人、三级道路 5800 平方米/人）。

11、环卫工人按时上下班，按规定着装。清扫工具摆放整齐，不得随意摆放或多余摆放。

12、小广告：随有随清，达到可视范围内“一眼净”标准。

13、环卫设施管护：及时对果皮箱、交通护栏、标志牌等进行清洁，保持干净整洁；对公厕、中转站内外部及时进行清理，按照要求做好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加强蚊蝇滋生季节消杀管理；中转站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二）机械化作业

1. 市区道路机扫率达 100%，且春、夏、秋季每天机扫频次为两次吸尘、三次洗扫、四次降尘。每周对道路冲刷两次。遇见大气污染黄色预警或天气气温高于 30℃——35℃之间时，在每天四次洒水的基础上再加洒一次；遇见大气污染红色预警或天气气温达到 35℃以上时，每天在四次洒水的基础上加洒两次。冬季气温低于 5℃时，每天对道路进行吸尘或湿法作业三次；气温高于 5℃时，进行洒水降尘，机扫后呈现路面本色

2. 机扫作业驾驶员每台车“二班制”、每班次不少于 1：1 人配备，冲洗车由环卫工人辅助作业，做到人、机结合，实现机扫作业路段全覆盖。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含辅道）、“二班制”配备，清扫保洁时间达到 16 个小时。

3、机扫车辆在作业途中车速不得超过 8km/h，洒水降尘车车速不超过 15km/h。

4、各种环卫作业车辆文明作业，按章行驶，且车辆保持车身干净整洁，不得有油渍污渍。

5.冬季坚持以吸尘作业为主,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对道路进行湿法洗扫作业。工作标准及要求严格按照《河南省城市道路机械化作业规程（试行）》。

（三）生活垃圾清运标准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2）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3）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5）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6）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6.1 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6.2 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6.3. 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6.4. 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从而达到垃圾日产日清不隔夜积存，垃圾清运率 100%。

（四）公厕管理标准

（1）卫生保洁标准：洗手池（台）、镜面、窗户玻璃、地面、隔断、天花板等设施干净整洁，无污渍、灰尘；大小便池清洁干净，做到无积水、无尿碱、无污物、无异味；管理间干净整洁、无异味。定期药物消杀，除臭做到无蚊蝇。

（2）设施及维护工作标准：屋顶、墙壁、门、窗、地面蹲台、便器、隔断板、门、管理间、镜子、水笼头、洗手(盆)池、通风除臭设备等各种设施、设备齐全完好，保证使用；维修人员接到报修报告后，应及时维修，保证公厕的正常使用；遇水、电等急迫性报修时，应半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

（3）服务管理标准：全天 24 小时开放；文明作业，礼貌待人，照顾老、幼、病、残、孕等人员;提供的卫生纸、皂液(香皂)及时补充;熟悉公厕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及保养,主动介绍公厕设施的正确使用方法;及时报修,并填写报修记录;工作期间，不得从事与保洁服务工作无关的工作;对破坏、损坏设

施的行为，有劝阻、报告的义务。

（五）中转站管理标准

（1）卫生标准：按时收集、压缩、清运垃圾，严禁垃圾过夜堆放；站内垃圾日产日清，没有大量积存垃圾；保持中转站内外环境整洁，无散落垃圾、堆积杂物和积留污水；保持墙面、地面、天花板及窗户无污渍、积尘、蛛网，保持环境干净整洁。定时做好消杀和除臭工作，保证转运站卫生达标；

（2）设备及维护标准：定时更新、维护保养设施设备，确保设施设备安全使用；维修人员接到报修报告后，应及时维修，保证垃圾中转站正常运行。

（3）服务管理标准：上岗必须穿工装，24 小时不得离人，不得无故关闭中转站；站内工具和物品放置有序、消杀记录、台帐齐全、登记清楚。

四、市区垃圾中转站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垃圾中转站	位置	备注
1	产业集聚区西中转站	产业集聚区禹都大街中段	
2	太和路北段中转站	经济适用房小区对面	
3	疾控中心中转站	南环路疾控中心门口	
4	玉带路中转站	玉带路中岳办第二社区对面	
5	中岳庙安置小区中转站	中岳庙安置小区西门	
6	中岳庙中转站	中岳庙村	
7	棋盘山公园中转站	棋盘山公园北门	
8	电视台对面中转站	守敬路电视台对面	
9	崇高路小学对面中转站	崇高路小学对面	
10	大禹路东段中转站	大禹路桥东路北	
11	怡中园中转站	怡中园东南角	
12	党校中转站	嵩山路党校门口	
13	滨河路中转站	书院河与崇高路口西南	
14	东关中转站	中岳大街移动公司西侧	
15	书院河路市直三小中转站	书院河市直三小对面	
16	菜园路中转站	菜园路洧河路口南100米路东	
17	洧河路中转站	洧河路谷路街口西北侧	
18	老干部中心中转站	洧河路西段	
19	高杆灯中转站	工商花园西侧	
20	嵩山安置小区中转站	少室路北段安置小区	
21	教育局中转站	崇高路教育局对面	
22	少室路中转站	少室路小学对面	
23	水果市场中转站	西关街西段	
24	登封大道中转站	登封大道与少林大道西南	
25	耿庄中转站	耿庄幼儿园路南	
26	少林小区东中转站	少林小区东	
27	少林小区西中转站	少林小区西	
28	转盘中转站	转盘路北	
29	新都万象城中转站	新都万象城	
30	少林大道西段中转站	登封大道西段王庄村口	
31	产业集聚区东中转站	产业集聚区北环路中段路南	

五、 市区公厕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公厕	位置	重点区域
1	阳城路南段独立便捷式公厕	实验高中西墙外	重点区域
2	中岳庙村复合固定式公厕	中岳庙村内	重点区域
3	中岳安置小区复合固定式公厕	中岳安置小区中西门	重点区域
4	玉带路复合固定式公厕	玉带路中岳办第二社区对面	重点区域
5	疾控中心复合固定式公厕	颍河路疾控中心北侧	重点区域
6	太和路北段复合固定式公厕	经济适用房小区对面	重点区域
7	转盘复合固定式公厕	迎仙公园东南角	重点区域
8	产业集聚区复合固定式公厕	产业集聚区停车场	
9	天中路独立便捷式公厕	天中路少林路口北100米路东	重点区域
10	天中路独立便捷式公厕	天中路玉带路口北100米路东	重点区域
11	天中路独立便捷式公厕	天中路行政环路口东100米	重点区域
12	天中路独立便捷式公厕	天中路北段路西	重点区域
13	大鸭梨对面独立便捷式公厕	大鸭梨对面路南	重点区域
14	市医院对面独立便捷式公厕	市医院对面路南	重点区域
15	大禹路东段独立便捷式公厕	大禹公园西侧路南	重点区域
16	崇高路东段独立便捷式公厕	崇高路东段市直二初中后路北	重点区域
17	棋盘山复合固定式公厕	棋盘山公园北门	重点区域
18	电视台对面复合固定式公厕	电视台对面路西	重点区域
19	中医院独立固定式公厕	中医院门口西侧	重点区域
20	少林桥独立固定式公厕	少林桥头	重点区域
21	崇福路中段独立固定式公厕	崇福路中段路西	重点区域
22	崇高路小学对面复合固定式公厕	崇高路小学对面	重点区域
23	崇福路北段独立固定式公厕	崇福路北段路东	重点区域
24	观石街独立固定式公厕	观石街与爱民路口	重点区域
25	爱民路独立固定式公厕	老自来水公司西	重点区域
26	爱民路东段独立便捷式公厕	爱民路东段游园	重点区域
27	爱民路中段独立便捷式公厕	东关村委墙外	重点区域
28	洧河路西段独立便捷式公厕	洧河路西段一中后墙外	重点区域
29	崇高路中段独立便捷式公厕	崇高路部队后墙外	重点区域
30	大禹路中段独立便捷式公厕	大禹路与嵩山路东北角	重点区域
31	大禹路西段独立便捷式公厕	精武大酒店对面	
32	郑大体院便独立便捷式公厕	大禹路与少室路西北角	重点区域
33	武林园独立固定式公厕	武林公园东南角	
34	少室路独立固定式停车场公厕	少室路北段停车场	重点区域
35	嵩阳公园西门独立固定式公厕	嵩阳公园西门	重点区域
36	嵩阳公园北门独立固定式公厕	嵩阳公园北门	重点区域
37	嵩山路北段游园独立固定式公厕	嵩山路北段游园东南角	重点区域
38	怡中园复合固定式公厕	怡中园公园东南角	重点区域

39	老客车站独立固定式公厕	中岳大街老客车站对面	重点区域
40	菜园路中段独立便捷式公厕	妇幼保健院西墙外	重点区域
41	农行独立便捷式公厕	中岳大街农行西侧	重点区域
42	大禹路东段复合固定式公厕	大禹路桥东路北	重点区域
43	滨河路复合固定式公厕	书院河路崇高路口南200米路西	重点区域
44	东关复合固定式公厕	中岳大街移动公司西侧	重点区域
45	菜园路中段复合固定式公厕	菜园路洧河路口南100米路东	重点区域
46	市直三小复合固定式公厕	书院河市直三小对面	重点区域
47	南环二路菜园路口独立便捷式公厕	南环二路与菜园路口	重点区域
48	南环二路谷路街口独立便捷式公厕	南环二路与谷路街口	重点区域
49	南环一路菜园路口独立便捷式公厕	菜园路南环一路丁字口	重点区域
50	老干部活动中心复合固定式公厕	老干部活动中心西侧	重点区域
51	高杆灯复合固定式公厕	少林大道工商花园西侧	重点区域
52	少室路南独立便捷式公厕	少室路颍河路口西北角	重点区域
53	洧河路谷路街口复合固定式公厕	洧河路谷路街口西侧	重点区域
54	少室路游园独立便捷式公厕	少室路与少林大道口	重点区域
55	老电视台独立固定式公厕	少林大道老电视台前	重点区域
56	少室路小学复合固定式公厕	少室路小学对面	重点区域
57	教育局复合固定式公厕	崇高路教育局对面	重点区域
58	党校复合固定式公厕	嵩山路党校门口	重点区域
59	光明街独立固定式公厕	夜市光明街南段	重点区域
60	嵩山安置小区复合固定式公厕	少室路北段嵩山安置小区	重点区域
61	水果市场独立固定式公厕	西关街水果市场	重点区域
62	新都万象城复合固定式公厕	新都万象城公厕	
63	少林小区东复合固定式公厕	少林小区东	
64	少林小区禅武路复合固定式公厕	少林小区禅武路中段路东	
65	登封大道复合固定式公厕	登封大道与少林大道西南	
66	耿庄复合固定式公厕	耿庄西高速上站口	
67	少林大道西段王庄桥独立便捷式公厕	少林大道西段王庄桥东路南	
68	少林大道王庄独立便捷式公厕	登封大道西段王庄路口北	
69	少林大道王庄村口复合固定式公厕	登封大道西段王庄路口南	
70	产业集聚区东复合固定式公厕	产业集聚区北环路中段路南	
71	政通路东段路北便捷式公厕	政通路东段路北	重点区域
72	政通路中段便捷式公厕	政通路中段路南汉武路小学西	重点区域
73	福佑路政通路口便捷式公厕	福佑路政通路口东南角	重点区域
74	玉带路天中路口便捷式公厕	玉带路天中路口东北角	重点区域
75	实验高中停车场便捷式公厕	实验高中体育场墙外	重点区域
76	清华园停车场便捷式公厕	清华园学校体育场外	重点区域
77	少林小区学校墙外便捷式公厕	少林小区学校墙外绿化带	
78	少林大道西段王庄村西便捷式公厕	少林大道西段路北	

六、登封市道路清扫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路别	道路名称	道路级别	起止点	长(m)	宽(m)				面积(m2)				总面积(m2)	果皮箱个数	需双班路段
						快车道	慢车道	人行道	花池	快车道	慢车道	人行道	花池			
1	东西	颍河路	一级	韩村口——登封大道	8300	22	12	12	8	182600	99600	99600	66400	448200	100	
2	东西	洧河路	一级	书院河路——登封大道	2600	14		20		36400	0	52000		88400	54	全段
3	东西	少林路	一级	旅游公路——龙泉路	15600	22	10	10	10、6 米	343200	156000	156000	61000；42500	758700	241	阳城路——登封大道
4	东西	老东关街	一级	书院河路——水果市场	1500	10		11		15000	0	16500		31500	24	全段
5	东西	中岳大街	一级	阳城路——登封大道	3200	15	9	16	5	48000	28800	51200	3000	131000	82	全段
6	东西	爱民路	一级	书院河路——嵩阳路	1200	12		14		14400	0	16800		31200	35	全段
7	东西	崇高路	一级	阳城路——登封大道	3250	18		14		58500	0	45500		104000	90	全段
8	东西	大禹路	一级	阳城路——旅游公路	6300	14	12	15	5	88200	75600	94500	15500	273800	80	阳城路——登封大道
9	东西	魁星街	一级	书院河路——嵩阳路	300	18		15		5400	0	4500		9900	16	全段
10	东西	太室路	二级	阳城路——旅游公路	3000	12		8		36000	0	24000		60000	42	
11	南北	守敬路	一级	颍河路——太室路	2500	18		16		45000	0	40000		85000	69	全段
12	南北	滨河路	二级	污水处理厂——太室路	5000	11		14	5	55000	0	70000	25000	150000	48	颍河路——崇福路口
13	南北	崇福路	一级	中岳大街——太室路	2000	14		12		28000	0	24000		52000	38	全段
14	南北	书院河路	二级	太室路——书院河路小学	4300	11		15		47300	0	64500		111800	63	
15	南北	菜园路	一级	书院河路——南环二路	3000	16		14		48000	0	42000		90000	56	南环二路——书院河路

16	南北	观石街	一级	中岳大街——爱民路	300	9		6		2700	0	1800		4500	5	全段
17	南北	光明街	一级	少林路——中岳大街	450	10		7		4500	0	3150		7650	8	全段
18	南北	嵩山路	一级	太室路——南环二路	4000	14		6		56000	0	24000		80000	82	南环二路——太室路
19	南北	嵩阳路	一级	书院——孔子学院路口	6000	18	10	10	6	108000	60000	60000	36000	264000	163	南环二路——太室路
20	南北	少室路	一级	南环二路——旅游公路	4900	14		8		68600	0	39200		107800	110	南环二路——太室路
21	南北	阳城路	一级	登告公路——太室路	3000	14	7	16	4	42000	21000	48000	12000	123000	30	全段
22	南北	谷路街	一级	南环二路——洧河路	988	11		14		10868	0	13832		24700	15	全段
23	东西	南环一路	一级	菜园路——登封大道	2500	20		10		50000	0	25000		75000	83	全段
24	东西	南环二路	一级	书院河路——学前路	2450	27		8	5	66150	0	19600	12550	98300	84	全段
25	南北	登封大道	一级	颍河路——大禹路	2250	20		16		45000	0	36000		81000	16	
26	南北	太和路	一级	少林路--旅游公路	1700	15	8	10	7	25500	13600	17000	11900	68000	29	
27	东西	政通路	一级	福佑路--太和路	1500	23		9		34500	0	13500		48000	54	
28	南北	天中路	一级	颍河路--行政环路	2000	23	12	11	16	46000	24000	22000	32000	124000	64	
29	南北	行政环路	一级	环山旅游路—环山旅游路	1080	20		10		21600	0	10800		32400	28	
30	南北	福佑路	一级	颍河路--行政环路	1900	26		10	3	49400	0	19000	5700	74100	34	
31	南北	禹都大街	一级	省 316--郑少洛高速	1300	30		10	8	39000	0	13000	10400	62400	33	
32	东西	玉京大道	一级	焦河路--蛟马岭隧道口	1300	24		10	5	31200	0	13000	6500	50700	46	
33	南北	禅武路	一级	少林路—大禹路	900	16	12		10	14400	10800	0	9000	34200	11	
34	南北	鸡鸣街	一级	爱民路—爱民路南 100 米	100	15		8		1500	0	800		2300		
35	南北	望箕路	一级	中岳大街—老东关街	150	15		6		2250	0	900		3150	4	
36	东西	玉带路	一级	中岳馨园安置区—翠秀路	3700	26		5	3	96200	0	18500	5700	120400	30	
37	南北	通达路	一级	南环二路--颍河路	500	15		16		7500	0	8000		15500	13	全段
38	南北	学前路	一级	南环二路--颍河路	500	15		16		7500	0	8000		15500	12	全段

39	东西	北环路	一级	省 237---龙泉路向西 800 米	1500	15	10	10	5	22500	15000	15000	7500	60000		
40	东西	建设路	一级	省 237---蛟马岭隧道口	1600	22		8	7	35200	0	12800	11200	59200		
41	南北	龙泉路	一级	省 316---北环路	1200	16	6	6	3	19200	7200	7200	3600	37200		
42	南北	碧溪路	一级	大禹路—207 国道	850	20	12	12	4	17000	10200	10200	3400	40800	18	
43	南北	滨河路	一级	大禹路—207 国道	2100	26		10	3	54600	0	21000	6300	81900	46	
44	南北	常青路	一级	颍河路---南一环向南 200 米	550	15		16		8250	0	8800		17050	5	全段
45	南北	花楼路	一级	少林路----横二路	1300	20		10		26000	0	13000		39000		
46	东西	横一路	一级	贾村路口--于村水库口	1700	20		10		34000	0	17000		51000		
47	东西	横二路	一级	郭爻村口--凤凰水都路口	2300	20		9		46000	0	20700		66700		
48	南北	翠秀路	一级	太和路口——玉带路口	800	25	10	6		20000	8000	4800		32800		
合计					119418					2164118	529800	1346682	387150	4427750	2061	

说明：以上相关数据仅供参考，实际数据以现场测量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登政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报价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七、项目实施方案

八、综合实力及承诺

九、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总计（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完成全部服务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项目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报价为一年的服务费用。

注：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内各项费用之和。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影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表一：道路保洁服务费用　　单位：元

道路名称	人员工资			管理费	其它费	合计
	人数	年工资	合计			
合计						

表二：机械化作业服务费用

单位：元

机械设备名称	人员工资			运营服务费	其它费用	合计
	人数	年工资	合计			
合计						

表三:公厕管理服务费用

单位：元

公厕名称	人员工资			运营服务费	其 它 费 用	合计
	人数	年工资/人	合计			
合计						

表四：中转站管理服务费用

单位：元

中转站名称	人员工资			运营服务费		其 它 费 用	合计
	人数	年工资/人	合计				
合计							

5、其它相关费用

单位：元

管理人员工资			运营服务费	税	其它费用	合计
人数	年工资/人	合计				
合计						

注：投标报价中包含相关费用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6、投标报价明细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投标报价	备　注
1	道路保洁服务费用		
2	机械化作业服务费用		
3	公厕管理服务费用		
4	中转站管理服务费用		
5	其它相关费用		
合　计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 系 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td><td>网址</td><td></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营业执照号</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开户银行</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许可决定书）；的复印件。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有关证件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对于成立时间不足的投标单位，从成立年份算起）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8 年 7-12 月份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

（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六、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描述	
备注	

附：自 2016 年以来，具有类似服务经验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评标时提供原件）

七、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第三章要求编制）

主要内容：

1、总体思路

2、运营管理方案

3、人员、车辆配置方案

4、应急保障机制

5、智能化管理方案

6、项目质量体系

7、文明作业、安全作业保障措施

8、管理制度

八、综合实力及承诺

（按照第三章要求提供相关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主要内容：

1、投标人实力

2、项目负责人荣誉

3、拟派管理人员荣誉

4、投标人作业机械车辆情况

5、企业人员缴纳社保情况

6、承诺

（1）环保设施配备的承诺：

（2）环卫工人配备的承诺：

（3）服务质量的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日

九、其它资料